关于8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示

近日我局完成8批次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现将相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1.山药，抽样单编号：XBJ24320412273547888，购进日期：2024-10-09，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区湟里虞客隆副食品超市，抽样日期：2024-10-10，不合格项目：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2.药芹，抽样单编号：XBJ24320412296754500，购进日期：2024-10-16，被抽样单位名称：聚湖消费品市场陈文风，抽样日期：2024-10-16，不合格项目：氟虫腈。

3.香蕉，抽样单编号：DBJ24320400163857767，购进日期：2024-09-04，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区湟里于荨鲜果店（个体工商户），抽样日期：2024-09-05，不合格项目：吡唑醚菌酯。

4.青椒，抽样单编号：DBJ24320400163857863，购进日期：2024-09-04，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区湟里陈胜副食品店，抽样日期：2024-09-05，不合格项目：噻虫胺。

5.精品生姜，抽样单编号：XBJ24320412316440429，购进日期：2024-09-07，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区雪堰潘家良茂信特超市加盟店，抽样日期：2024-09-09，不合格项目：毒死蜱。

6.卤菜盆，抽样单编号：XBJ24320412295262710，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区洛阳轩二姐螺蛳粉店（个体工商户），抽样日期：2024-11-21，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7.碗，抽样单编号：XBJ24320412295262713，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区洛阳尚虞面馆，抽样日期：2024-11-21，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8.小碗，抽样单编号：XBJ24320412295262716，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区洛阳落汤鱼小吃店，抽样日期：2024-11-21，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

二、核查处置情况

1.武进区湟里虞客隆副食品超市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60.12元；2.罚款300元；罚没合计360.12元。

2.陈文风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63元；2.罚款200元；罚没合计263元。

3.武进区湟里于荨鲜果店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警告；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处罚。

4.武进区湟里陈胜副食品店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48.86元；3.罚款300元；罚没合计348.86元。

5.武进区雪堰潘家良茂信特超市加盟店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79.25元；2.罚款200元；罚没合计279.25元。

6.武进区洛阳轩二姐螺蛳粉店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对当事人处罚如下：警告。

7.武进区洛阳尚虞面馆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对当事人处罚如下：警告。

8.武进区洛阳落汤鱼小吃店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对当事人处罚如下：警告。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当事人收到报告后，积极排查不合格原因，现已针对不合格原因整改。

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9日